安盛

人壽保障及儲蓄
真智惠保 II 人壽保障計劃
真智惠保 20 II 人壽保障計劃

智選保障
守護摯愛



產品說明書



精明籌劃　從容應變

精明的您當然明白經濟保障的重要性。縱使現在一切稱心順意，但世事往往出乎意料。「**真智惠保 II 人壽保障計劃**」(「**真智惠保 II**」) 及「**真智惠保 20 II 人壽保障計劃**」(「**真智惠保 20 II**」) 為分紅壽險計劃，以相宜的保費，致力為您提供人壽保障，讓您和家人享有穩健的經濟後盾，可輕鬆追求人生目標。

人壽保障　讓家人安枕無憂

「**真智惠保 II**」及「**真智惠保 20 II**」為您提供人壽保障至100歲[1]，縱使遇到不幸事情，您的家人仍能維持目前的生活方式。如被保人不幸身故，指定的受益人將可獲發的身故保險賠償相等於：

基本保額

\+

累積紅利及利息[2] (如有)

\+

終期紅利 (如有)

\−

任何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 (如適用)

保證現金價值　助您計劃安穩未來

「**真智惠保 II**」及「**真智惠保 20 II**」為您提供保證現金價值。此現金價值由本公司所保證，並於保單退保時或被保人年滿100歲[1]後支付，讓您的財富穩步增值，開展理想未來。

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　帶來額外潛在回報

週年紅利

除保證現金價值外，您可享有本公司宣派之週年紅利，讓您的財富增值。週年紅利於宣派前並非保證，本公司可不時作出調整。一經宣派，您可選擇將週年紅利累積於本公司以生息[2]，或以現金方式提取，應付財務需要。

終期紅利

除週年紅利外，您亦可享一次過派發之終期紅利。

	「**真智惠保 II**」	「**真智惠保 20 II**」
終期紅利	■ 當保單生效10年後，於保單退保時；或 ■ 當保單生效10年後，於被保人身故時；或 ■ 於被保人年滿100歲[1]後， 可獲支付	■ 當保單生效5年後及被保人年滿25歲，於保單退保時；或 ■ 當保單生效5年後，於被保人身故時；或 ■ 於被保人年滿100歲[1]後， 可獲支付

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本公司可不時減少或增加，實際金額將於支付時釐定。

於支付週年紅利及 / 或終期紅利時，須先扣除任何欠款。

增值權益附加條款[3,4]　助您免受通脹影響

為紓緩通脹壓力，您的保單可附有增值權益附加條款[3,4]。在此附加條款生效期間，基本保額將會每年自動增加，保費亦會相應增加，增加的比率將參考消費物價指數之增長而釐定，並不少於由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最低比率。

附加保障　切合獨特需要

您亦可選擇於「**真智惠保 II**」及「**真智惠保 20 II**」增添其他附加契約，例如危疾、醫療、意外及傷病保障等，配合個人需要。

「真智惠保II」及「真智惠保20II」資料一覽表

	「真智惠保II」	「真智惠保20II」
保費繳付年期	直至100歲[1]	20年
保險保障期	直至100歲[1]	
繕發年齡	0 – 70歲	
保費[5]	固定及保證#	
最低基本保額*	45歲以下：120,000港元[6] 45歲或以上：80,000港元[6]	
人壽保障	身故保險賠償相等於： 基本保額 ⊕ 累積紅利及利息[2] (如有) ⊕ 終期紅利 (如有) ⊖ 任何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 (如適用)	
保證現金價值	於保單退保時或被保人年滿100歲[1]後可獲支付	
非保證利益	**週年紅利** 每年可獲宣派	
	累積紅利的利息[2]	
	終期紅利 ▪ 當保單生效10年後，於保單退保時；或 ▪ 當保單生效10年後，於被保人身故時；或 ▪ 於被保人年滿100歲[1]後， 可獲支付	**終期紅利** ▪ 當保單生效5年後及被保人年滿25歲，於保單退保時；或 ▪ 當保單生效5年後，於被保人身故時；或 ▪ 於被保人年滿100歲[1]後， 可獲支付
退保發還金額	保證現金價值 ⊕ 累積紅利及利息[2] (如有) ⊕ 終期紅利 (如有) ⊖ 任何欠款	

不適用於因增值權益附加條款而引致的額外保費 (如有)。

* 澳門保單可以澳門元或其他可供選擇的貨幣作為貨幣單位 (不包括港元在內)。

重要資料

冷靜期

若您並非完全滿意保單，您有權經由退回保單 (如適用) 及提交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來取消已購買的保單。您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由本公司的客戶服務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於以下時段內直接收到：緊接保單或保單簽發通知書 (以告知您冷靜期的期限) 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 (以較早者為準)。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 (及已繳付的保費徵費〔如保單於香港繕發〕) 將獲得退回，但若您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曾經就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不予退回。

非保證利益

紅利理念

此等計劃透過結合
(a) 保證利益，包括現金價值及身故保險賠償；及
(b) 非保證週年紅利、利息及終期紅利 (統稱為「紅利及利息」)，
為您同時提供壽險保障和儲蓄增長潛力。

我們如何決定您的紅利及利息？

您和其他保單持有人的保費將匯集成一個分紅基金。除保費外，如您把已宣派的週年紅利積存於本公司，金額亦會一併匯集於同一個分紅基金進行投資。在賺取投資回報的同時，我們會從分紅基金中扣減開支、退保金額、索償金額及費用，此分紅基金的價值稱為「資產份額」，它對我們釐定您的紅利及利息具有重要的參考作用。

當我們釐定您的保單之紅利及利息金額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各點：
(a) 資產份額；
(b) 目前及未來預期的保證金額；及
(c) 預期分紅基金未來可賺取的回報。

此等計劃的投資所帶來之利潤與虧損會影響您的資產份額。我們於保單繕發時釐定我們的利潤份額，然後從分紅基金定期提取。當我們釐定了利潤份額後，我們的目標是與您分享投資所得的利潤與虧損。如我們可分派的紅利及利息之實際金額多於保單繕發時說明的金額，您可獲得額外金額的80%，餘下的20%則歸於我們。

您的分紅保單是為長線持有而設。當我們釐定您的紅利時，我們也會考慮到保單年期，在較早的保單年期，保單之紅利會被調低以反映此因素。

甚麼因素會影響您的紅利及利息？

在釐定您的紅利及利息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的過去表現和未來前景，而這些因素可能會對您的紅利及利息有顯著影響。

投資回報

這包括利率變動令利息收益改變，以及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動帶來分紅基金的資產價值改變。這可能源自風險或多項因素的變動，如利率、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信貸 / 違約風險、波幅風險，以及整體投資環境。

當釐定紅利及利息時，我們亦可能進行緩和調整。分紅基金的價值可能在數天內驟升驟跌，我們可能會緩和一些短期波幅，而不立即與您分享收益或攤分虧損。

由於您的保單會與其他類似的保單匯集，若您的保單所屬組別內之保單特性出現變動，您的紅利及利息亦可能隨之改變。

基於以上各點，我們最少每年對分紅業務進行一次詳盡分析，並釐定將會宣派的紅利及利息。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分紅基金的整體投資目標是確保保單承諾的保證利益得以實現，同時於中期至長期帶來具競爭力和穩定的回報。

投資策略

我們採用嚴謹和有紀律的方式釐定策略性資產分配，包括資產性質及投資金額。我們謹慎及經常監察市場狀況，並於適當時機調整分配。此外，我們可能運用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協議以輔助我們執行投資策略，藉此管理資產的流動性，並達致具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和有效的風險管理，或將部份或全數預期未來保費作預先投資，以減低未來投資收益的不確定性。

我們會不時檢討投資策略及資產分配，並將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我們致力確保保證利益得以實現，並保持非保證回報潛力，以支持派發紅利及利息。此外，我們亦會評估多項因素，如風險承受能力及市況和經濟前景的變動，以維持最理想的資產組合。

資產選擇

我們透過一系列以美國及亞洲 (包括香港和中國內地) 市場為主的廣泛投資，為分紅基金維持穩健的資產組合。一般而言，在合適投資可供選擇及可獲接受的情況下，我們會盡力配對固定收益投資之計值貨幣與相關保單之計值貨幣。然而，鑑於上述市場限制，我們亦投資於並非以保單貨幣計值的資產 (「貨幣不相符」)。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考慮使用衍生工具對沖貨幣風險，及更廣泛而言確保資產與保單的合適配對。在某些特定策略下，貨幣不相符可能帶來額外回報或作為分散投資的來源。我們亦旨在為保單維持充足流動性，以及合適地分散風險。

資產分配

現時的目標資產分配如下：

資產類別^	分配*
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及其他相似的投資工具	70%
增長資產	30%

^ 債券資產分配包括多項子資產類別，例如 (i) 已發展市場投資級別公司債券、(ii) 新興市場投資級別債券、(iii) 高收益債券，並可能包括 (iv) 已發展市場政府債券。增長資產分配包括多項子資產類別，例如 (a) 上市股票、(b) 私募股權、(c) 房地產，和 (d) 對沖基金。債券資產分配主要投資於 (i)，而增長資產主要投資於 (a)，並可於債券資產分配及增長資產分配內，靈活地分配於各子資產類別。

* 上述目標資產分配不包括衍生工具。實際總分配比重 (不包括衍生工具) 將相等於100%，部份持倉可能為現金。此外，為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或因應當時的市場狀況和展望以優化投資組合，我們亦可能接受實際的資產分配在若干程度上偏離上述目標資產分配。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s://www.axa.com.hk/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或 https://www.axa.com.mo/zh/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內有關的「分紅保單概要」。

有關本公司的分紅壽險計劃的履行比率及總價值比率，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s://www.axa.com.hk/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或 https://www.axa.com.mo/zh/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內的資料。

保單貨幣

如您的保單之貨幣單位並非您的本地貨幣，您可能須承受匯率風險。貨幣一經轉換，您所收取的金額及應繳保費可能會因匯率改變而變動。

暫停繳付保費

您應在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繳付保費。在寬限期完結時 (即保費到期日後31天) 仍未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終止。您可能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而可獲得的保單價值 (如有) 或會遠低於您所繳付的保費。

提早退保

保單是為長線持有而設，提早退保或會導致重大損失，您可取回的金額或會遠低於您所繳付的保費。

通脹

未來的生活費用可能會因通脹比現時為高。如實際通脹率高於預期，您就保單所獲得的金額之購買力或會低於預期。

終止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 (以最早者為準)，保單將自動終止：
(a) 於被保人身故時；或
(b) 當保單失效、被取消或退保時；或
(c) 當欠款金額等於或超過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時；或
(d) 在被保人100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

自殺除外

若被保人於保單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無論自殺當時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扣除保單的任何欠款後所剩餘的已繳付的保費 (但不包括其利息)。將退還的保費數額是由保單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起開始計算。

保費徵費 (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適用之徵費率透過本公司對保單收取徵費。保單持有人須支付徵費以避免任何法律後果。

第三者權利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第三者條例」) 並不適用於本保單。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 (「海外金融機構」) 須向美國國內稅收署 (「美國國稅局」) 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在該海外金融機構開設帳戶的美國人的某些資料，並取得該等美國人對該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轉交該等資料的同意。未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國稅局簽署協議 (「海外金融機構協議」) 或不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要求及 / 或未因其他原因獲得上述行為豁免的海外金融機構 (稱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源自於美國的所有「須預扣款項」(定義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付款) 將面臨30%的預扣稅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 / 澳門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 (「跨政府協議」)，以便於香港 / 澳門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該協議將為香港 / 澳門的海外金融機構創設一個框架，使其可依賴以一套簡化的盡職調查程序：(i) 查明美國身份，(ii) 尋求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對披露的同意，和 (iii) 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本公司和本保單。本公司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為此，本公司要求您：

(i) 向本公司提供某些資料，包括 (如適用) 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詳情 (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和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資料及您的帳戶資料 (如帳戶餘額、利息和股息收入及提取)。

如果您未遵守該等義務 (即成為「不合規帳戶持有人」)，則本公司須向美國國稅局報告不同意的美國帳戶的帳戶餘額、付款金額和數目的「匯總資料」。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須對您的保單作出的收付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僅在下述情形下須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i) 如果香港稅務局 / 澳門政府未根據跨政府協議 (和香港 / 澳門與美國訂立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 與美國國稅局交換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和

(ii) 如果您 (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 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

對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及您的保單可能具有的影響，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備註

1. 「100歲」指被保人100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
2. 累積於本公司之紅利將以當時之利率計算生息。利率並非保證及可由本公司不時調整。
3. 增值權益附加條款提供與否，須受限於本公司的核保要求。
4. 您可拒絕接受某個保單年度的增值權益附加條款下基本保額及保費之增值，惟需在相關保單週年日起計30天內提交書面通知。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 (以最早者為準)，增值權益附加條款將自動終止：
   (a) 當您連續兩次根據附加條款上的條件拒絕接受增值；或
   (b) 於第15個保單週年日 (只適用於「**真智惠保 20 II**」)；或
   (c) 於被保人60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或
   (d) 當保單已完全繳清保費，或停止付款選擇已經生效。
5. 保單行政費已包含在保費計算中。
6. 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查詢其他可供選擇的保單貨幣及有關最低基本保額。

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產品說明書提及的年齡均指被保人上次生日時的年齡。

「**真智惠保 II 人壽保障計劃**」及「**真智惠保 20 II 人壽保障計劃**」由安盛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 承保。

此等計劃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我們保留接受此等計劃申請之最終權利。本產品說明書只提供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產品說明書並非保單。有關此等計劃的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

關於AXA安盛

AXA安盛為AXA安盛集團之成員。AXA安盛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保險公司，業務遍佈54個市場，以「致力守護，推動未來」的宗旨，服務全球1.05億名客戶。

作為業務多元化的保險公司，我們提供人壽、健康及一般保險的全面保障及服務，目標是成為個人、企業及社區的全方位保險和健康生活夥伴。

我們的核心服務承諾是透過積極聆聽客戶意見及利用科技和數碼轉型，不斷創新產品和豐富客戶體驗。

AXA安盛一直以為社區創造共享價值為己任，亦是首家在香港和澳門透過不同產品與服務支援精神健康的保險公司。例如設於Emma by AXA流動應用程式內，全方位身心支援服務平台「AXA BetterMe」中的心靈加油站，不僅我們的客戶，甚至所有市民均可享用其服務，以提升整個社區的精神健康。我們將繼續透過卓越產品和社區投資來促進社會進步，支持其可持續發展。

安盛

真智惠保 II 人壽保障計劃 / 真智惠保 20 II 人壽保障計劃
產品說明書

2021年12月

香港
電話：(852) 2802 2812
傳真：(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

澳門
電話：(853) 8799 2812
傳真：(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

LPPM 384-2112C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 /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安盛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

安盛

有關支付利益之積存利率的資訊

我們的分紅壽險計劃結合保證利益和非保證利益，專門提供人壽保障和儲蓄的增長潛力。

視乎您所選產品的特點，您的保單可能會支付利益 (例如週年紅利、可支取現金及紅利鎖定戶口之價值) 並可能按本公司釐定的利率留在本公司積存生息 (「積存利率」)。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合約。

如欲查看過往 10 年「積存利率」之概覽，請登入流動應用程式 Emma by AXA（我的賬戶 >> 設定 >> 只適用於澳門保單 >> 分期給付身故賠償之積存利率／積存利率)。所顯示的過往利率僅作參考，並不應視為未來利率的指標。

如欲了解更多 Emma by AXA：

https://www.axa.com.hk/zh/emma-by-axa

一站式流動應用程式助您管理保險需要



App Store 下載

Google Play 立即下載

Android 立即下載

(只適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

2021 年 12 月

LPPM 842-2112C_Macau